

杜絕公屋戶轉移資產 關鍵是做好審查

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早前舉行集思會，討論「公屋富戶」政策相關議題。消息指出，會上委員傾向認為長達一年的暫住期是濫用公屋的漏洞，有意收緊。公屋是社會的寶貴資源，必須妥善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。然而事與願違，公屋富戶政策漏洞處處，利用暫住期轉移資產只是其中一環，背後透露出來的是資產審查機制形同虛設，更甚者「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」，當局應正視這種懶政怠政的現象。

房委會有意收緊公屋富戶暫住期政策安排並不讓人意外。事實上，房屋委

員會資助房屋小組於上月底通過收緊綠表買家資格後，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碧如當時已透露會檢討公屋富戶政策。利用12個月暫住期漏洞轉移資產早已廣為人知，並不是什麼秘密，其核心是現有資產審查機制的設置和執行都異常寬鬆，沒有發揮應有作用。

根據現行做法，公屋租戶在入住10年後，才需要申報資產，隨後每2年申報一次，時間間隔本已過長；而且就算入息或資產限額超出富戶政策要求，還有12個月暫住期，期間只要能「篤數」轉移資產，或者置換成境外資產，就能

夠繼續住在公屋。關鍵是，當局審查不力，令虛報瞞報盛行，不用申報海外資產已成公開秘密。就算被查出虛報瞞報，代價亦十分小。本港過去4年共約2,800個公屋住戶被查出瞞報資產，當中只有10宗被判監。

對於為何沒有審查境外資產，有關方面從來沒有交出令人信服的說法，例如沒有說明有否努力與各地建立訊息共享機制，有否借助財務技巧和大數據分析找出可疑狀況等。早前轟動全城的碎屍案中，除了暴露出持有豪宅仍能透過綠表資格購入居屋的漏洞外，亦有傳媒

查出3個公屋戶擁全幢涉套丁新丁屋，說明有心就能查出不少違法違規個案。

公屋政策的目標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，而不是縱容善於「走精面」的人侵佔公共資源。現實中，住公屋者出入揸名車、周身名牌不乏其人，有的甚至明目張膽在網上晒出放在內地避查的資產，或者網上投資大量獲利但謊稱沒有收入。因此，加強資產審查，提高審查頻率，審查方式要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遏止利用暫住期轉移資產的違法違規行為，真正體現公屋政策的公平正義。

竹戰招三賊 14歲匪就擒

上門刀劫值20萬勞力士 警緝兩同黨



■14歲疑犯(箭嘴示)被警員拘捕。 網上截圖

現場為通菜街93號宏安大廈一單位。昨日凌晨零時許，據悉姓龔(54歲)男戶主及姓盧(44歲)妻子，與3名分別姓李(44歲)、姓方(48歲)及姓蕭(31歲)的女雀友在單位內打麻雀。期間一人較早前透過WeChat介紹另一名男子到場竹戰，惟當戶主開門時卻發現上門的是14歲少年和另外兩名男子，三人隨即亮出一把18吋長西瓜刀揚聲打劫，指嚇各人不要亂動，其後搶去包括一隻價值20萬元的勞力士手錶、一部價值1.3萬元手機和一隻值3,000元的金戒指，隨即奪門逃走。

5名事主不甘損失，隨即一邊追出一邊報警，雙方由大廈內混戰出樓下大街，有事主則以

一支地拖對戰，當中兩名刀匪沿通菜街及旺角道方向逃去無蹤，留下14歲刀匪被逼至欄杆。

警員一度手按槍袋戒備

此時大批警員接報到場，由於少年一直反抗，手持盾牌的警員多次發出警告，另有警員更一度按在腰間槍袋位置戒備，氣氛緊張，最終少年被制服拘捕。

經調查後，警員在現場檢獲一把西瓜刀及一支斷開地拖棍，並以涉嫌「行劫」罪將涉案14歲少年拘捕帶署扣查。案件現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，正追緝兩名帶同財物逃去的年約20歲男同黨歸案。

兩車相撞14傷



葵涌葵青路昨午約4時27分，發生涉及雙層巴士與專線小巴相撞的交通意外，一輛九巴42A線雙層巴士切線時，後方一輛滿載乘客的88C線專線小巴疑收掣不及，結果兩車發生首尾相撞，其中小巴車頭嚴重凹陷，擋風玻璃碎裂，九巴右車尾亦告損毀。兩車合共釀成14人受傷，當中2人有骨折，幸他們傷勢不太嚴重，事後由多輛救護車分送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治理。受意外影響，現場交通一度十分擠塞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

■案發之後，大批探員封鎖村屋搜證。

資料圖片

蔡天鳳案外套證物

有前家姑DNA

轟動全城的名媛蔡天鳳(Abby Choi)碎屍案，死者前夫、前家翁、前家姑及前大伯分別被控「謀殺」及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4人連同另外兩名涉嫌分別收取30萬元及協助死者前夫潛逃澳門的男女，分作3宗案件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，各被告皆無須答辯。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將案件一同押後至7月31日再訊，以便警方進一步對超過30件涉案工具，包括刀及電鋸作DNA化驗。死者的母親、現任家翁及家姑亦已加入成為證人。

6被告中，死者前夫一家四口昨午由囚車押解到庭，期間多名軍裝警員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出入口附近戒備。另在庭內，因旁聽人數眾多，50個旁聽席坐滿，要在庭外設立視像直播。審訊期間死者前家姑一直低頭，至於前家翁則四處張望，不時望向旁聽席。

控方在庭上透露部分案件進展，指在一輛涉案私家車上發現的血漬，及在大埔龍尾村屋內發現的身體下肢均屬蔡天鳳。另在村屋發現的一件外套，則有死者前家姑的DNA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在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，裁決拒絕死者前家姑保釋，續須與死者前夫、前家翁及前大伯還押懲教看管；另兩名被告則能繼續以大部分原有條件保釋，期間另新增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的條件。

6被告分別為：死者前夫鄺港智(28歲，無業)、前家翁鄺球(65歲，退休人士)、前家姑李瑞香(63歲，退休人士)、前大伯兼死者私人司機鄺港傑(31歲，司機)、以及林舜(41歲，遊艇公司職員)和潘巧賢(29歲，無業)。當中鄺港智、鄺球、鄺港傑同被控一項「謀殺」罪，指於今年2月21日在大埔汀角路龍尾村某村屋地下內謀殺蔡天鳳；李瑞香則被控一項「作出傾向並意圖妨害司法公正的作為」罪，指於同年2月23日在香港意圖妨害司法公正，而作出有妨害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，銷毀對李瑞香進行刑事調查謀殺的資料。

獲准繼續保釋的林舜及潘巧賢則各被控一項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罪犯而協助罪犯」罪，指兩人於同年2月24日，安排鄺港智乘搭遊艇逃往澳門，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鄺港智。